

人文社會學院教師申請升等門檻之各項成果評分項目及標準

系院初審表

教師姓名：_____ 系所：_____ 職稱：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日期：_____ 到校年月日：_____

一、教學成果

申請教師達院訂定申請門檻（成果合計達 80 分以上），方可提出升等申請。

	成果項目	說明	分數
1	教學及評量	<p>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 5 年內：上限 50 分</p> <p>①每學期達到應授鐘點時數(獲准減授鐘點之教師，得採記減授後之鐘點)。並且每一個達到教學評量標準(研究所 4.0、大學部選修 3.8、大學部必修 3.5，全校性課程 3.5)的課程，每鐘點加 1 分。</p> <p>②提出升等申請前六學期所有科目應上傳課程大綱與學期成績，且教學評量總平均高於同系(所)教師該六學期平均分數之總平均。</p>	
2	教學創新：教材、教案或教學方法的創新、獲校內外教學獎項或計畫、英語教學輔助	<p>取得前一級教師資格後：2、3 項合計上限 50 分</p> <p>①製作並上傳數位教材至教學平台，每門課得 1 分</p> <p>②獲得教學資源中心獎勵者或教育部教學計畫案，或其他教學計畫經系院教評會審核通過者得 10 分</p> <p>③獲校級教學優良獎勵每次得 10 分；校級教學傑出者每次得 15 分；</p> <p>④獲院教學貢獻獎每次得 2 分。</p> <p>⑤校內外其他重要教學獎項(須經系院教評會審查通過)，每次獲獎 10 分。</p> <p>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 5 年內：</p> <p>⑥英語授課有獲補助者每次得 2 分</p>	
3	指導學生獲獎、論文(畢業)、專題指導	<p>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 5 年內：</p> <p>①指導碩博士生(含外籍生、陸生、在職生)完成論文平均每 1 人得 2 分。</p> <p>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p> <p>②指導專題學生(含社會實踐、跨領域專題)每 1 組 2 分。</p> <p>③指導學生參加國際各類競賽獲獎每次 10 分</p> <p>④指導學生發表教學成果展演，每次得 1 分</p> <p>⑤指導學生獲得科技部大專生專題，或參加全國各類競賽獲獎每次 5 分</p> <p>⑥其他獎項或教學成果相關活動經系院教評會認可通過每次得 2 分</p> <p>⑦開設全校性課程且教學評量達 3.5 以上，每鐘點加 1 分(上限 10 分)。</p>	
合計(80/100)			

二、服務及輔導成果

服務及輔導成果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為基準，申請教師達院訂定申請門檻（成果合計達 80 分以上），方可提出升等申請。

成果項目		說明	分數
1	參與各單位內部各類會議	<p>上限 40 分</p> <p>依規定參加單位內部會議，沒有無故缺席之情事者，每學期獲得 5 分。</p>	
2	行政服務及輔導	<p>上限 30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擔任各單位委員會代表，每任滿一年得 3 分。 ▶ 擔任校、院級各委員會代表，每任滿一年得 2 分。 ▶ 擔任校、院、系(所)各級行政主管，擔任一級行政主管滿一年者得 10 分，二級行政主管滿一年者得 5 分。未滿一年按比例計算，四捨五入。 ▶ 擔任導師、社團或校隊指導老師者，每學期得 5 分；擔任校外實習指導老師並確實訪視者，每 1 人得 1 分。 ▶ 獲校優良輔導老師，每次得 10 分。 ▶ 獲校服務優良或傑出老師，獲選優良者每次 10 分，傑出者每次得 20 分。 ▶ 協助院或校（包括校級中心）之重要計畫或任務執行或其他重要服務事項，須經各單位教評會通過，每次得 3 或 5 分。 	
3	學術會議及活動	<p>上限 30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辦理本校主辦之全國性學術會議或體育活動，每次得 5 分；參與辦理國際性學術會議或體育活動則每次 10 分。 ▶ 參與辦理全校性會議與競賽活動，每次得 2 分。 ▶ 擔任國際學術期刊總編輯每年得 5 分、國內期刊總編輯每年 2 分。 ▶ 擔任 TSSCI、SCI、SSCI 期刊編輯委員每年得 3 分，其他期刊編輯委員每年得 1 分。 ▶ 擔任學術期刊審查委員每篇得 1 分。 ▶ 擔任國內學會及政府立案之公益社團組織相當於理事長、秘書長或理監事職位者，國內每年得 2 分。 ▶ 擔任國際學會及政府立案之公益社團組織相當於理事長、秘書長或理監事職位者，國內每年得 3 分。 ▶ 擔任國際比賽評審，每次得 3 分；全國比賽評審每次得 2 分。 ▶ 其他校內外重要服務事項，經各單位業務會議認定，每項得 1 分。 	
合計(80/100)			

三、研究成果：(著作升等、作品升等、研發成果升等、教學實踐研究升等)

申請教師達院訂定申請門檻(成果合計達 80 分以上)，方可提出升等申請。

評定指標項	門檻	分數	備註
1. 期刊論文發表	<p>升等副教授或教授：</p> <p>①SSCI/SCI/A&HCI 期刊：<u>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40 分，非第一作者減半</u></p> <p>②TSSCI/THCI：<u>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35 分，非第一作者減半</u></p> <p>③其他中外文期刊(有審查機制且經系所教評會認定其品質與等級者)，<u>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10 分，非第一作者減半</u></p> <p>升等助理教授：</p> <p>①SSCI/ TSSCI/ THCI/A&HCI 或科技部相關學門認定之 A 級期刊(第一、二級)<u>1 篇 80 分，非第一作者減半</u></p> <p>②科技部相關學門認定之 B 級期刊(第三級)<u>1 篇(含)以上 40 分，非第一作者減半</u></p> <p>③其他中外文期刊(有審查機制且經系所教評會認定其品質與等級者)，<u>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10 分，非第一作者減半</u></p>		<p><u>1.以著作升等：第 1 項期刊論文發表需達 80 分以上或第 2 項專書需至少達 60 分</u></p> <p><u>2.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升等：第 1 項期刊論文發表或第 2 項專書需達 60 分以上</u></p> <p><u>3.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送審者，必須符合第 4 項條件</u></p>
2.專書	<p>專書 1 本 (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出版社發行)，得 60 分</p>		

評定指標項	門檻	分數	備註
3.其他發表	①專書論文(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出版社發行)，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10分，非第一作者減半 ②會議論文集，每篇得5分 ③國際研討會(有審查機制)，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10分，非第一作者減半 ④國內研討會(有審查機制)，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5分，非第一作者減半 ⑤科技部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案得10分。教育部整合型計畫之共同主持人視為主持人 ⑥教師本人參加競賽獲獎(須經系教評會議審查通過)，得10分 ⑦專利，每件得5分(與學生共同掛名者得分減半) ⑧作品發表 *於國內外進行藝術、設計、音樂、舞蹈、新聞影視類及各系認定領域之作品公開發表、展演、個展(限於縣、市政府級以上場地發表作品)，每場10分		<u>1.以著作升等：第1項期刊論文發表需達80分以上或第2項專書需至少達60分</u> <u>2.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升等：第1項期刊論文發表或第2項專書需達60分以上</u> <u>3.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送審者，必須符合第4項條件</u>
合計合計(80/100)			

評定指標項	門檻	分數	備註
<p>4.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須經系教評會議審查通過)</p>	<p>1.通過至少三次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審查，但不得作為教學實踐研究代表成果技術報告。</p> <p>2.至少參加6次經院教評會認定之校內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並檢具證明文件影本。</p> <p>(依本校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作業要點定辦理)</p> <p>院認可之研習或研討會，為以第一作者或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身分，參與研習會成果發表(論文、成果海報或簡報、作品等)。</p> <p>可認列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會如下:(單項不得超過2次)</p> <p>1.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USR Expo 博覽會</p> <p>2.國際研討會(發表教學實踐研究成果)</p> <p>3.國立大學主辦之教學實踐研究研討會</p> <p>4.教育部教學實踐成果交流會(含成果發表會及成果展)</p> <p>5.其他經系教評會認可之研討會(需與教學實踐或社會實踐為主題之研討會)</p>	<p>需達成左列所有項目</p> <p>1.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達成</p> <p>2.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達成</p>	<p>如具以下事蹟，且於執行完畢或發表後向院教評會提交結案報告、參賽作品或相關文件，得視為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審查通過，但以一次為限。</p> <p>(1)擔任教育部補助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p> <p>(2)擔任教育部補助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主持人及該計畫之萌芽型及深耕型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p> <p>(3)獲本校教學傑出獎(含本校教師教學獎勵作業要點第二章第一節免參與評選獎項)。</p>

註：1.研究成果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為基準，學院謹訂申請門檻，申請人另需達教育部訂定送審資格及本校各類升等相關規定，評分及推薦標準則依校教評會規定。

2.新聘教師於其他學校之教學、服務及研究成果，經院教評會審核後，得併入本辦法之評定指標項目計分。

以上各項成果係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第_____次系教評會審查。

系教評會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承辦人：

單位主管：